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北沙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陆仟伍佰圆整（¥65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陆仟伍佰圆整（¥65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陈家木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陈家木桥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贰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壹万圆整（¥10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壹万圆整（¥10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道墩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道墩坝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世纪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183108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政府东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1、东湖街道办事处大楼（临平区顺达路3号）、东湖街道派出所（临平区东湖街道昌达路105号）、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平区天荷路与塘宁路交叉口西60米）以及临平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临平区顺达路5号）的内外环境。

2、提供甲方各社区所需的春秋两季灭鼠灭蟑药物。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

东海合

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PCO），PCO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 56000 元（含税）（费用组成说明：东湖街道办事处大楼 0.8 万元，东湖街道派出所 0.6 万元、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0.3 万元，临平区东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9 万元、春秋两季灭鼠灭蟑药费 3 万元）。总计金额：56000 元（含税），大写：伍万陆仟元 整（合同全款金额）。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如转包或分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 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 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工农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工农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电话：0571-8625658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0年09月18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海珀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海珀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振兴西路158号
电话：0571-88588890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年9月19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禾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禾丰社区办公大楼、易居时代小区、丝绸城公寓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横塘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横塘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控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丰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2024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PCO），PCO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捌仟圆整（¥8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捌仟圆整（¥8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湖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临东家园与临和家苑两个小区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红旗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绿地花坛、景观水池、小池塘、小区公园、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



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2024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PCO），PCO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陆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捌仟圆整（¥8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捌仟圆整（¥8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胡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胡桥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绿地花坛、景观水池、小池塘、小区公园、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

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 年 9 月 19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结网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结网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陆仟圆整（¥6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陆仟圆整（¥6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负责人:

地址: 新洲路104号

电话: 0571-86204978



负责人: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 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 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达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康达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绿地花坛、景观水池、小池塘、小区公园、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贰万捌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壹万肆仟圆整（¥14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盛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盛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2024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PCO），PCO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电话:



电话: 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 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庭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康庭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蓝庭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蓝庭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陆仟圆整（¥6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陆仟圆整（¥6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年9月19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李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塘栖镇李家桥村委办公室及村里的主要公共外环境（主要道路、背街小巷、垃圾箱、公共厕所等）的四害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

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

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

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年10月17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理想湾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理想湾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玖仟圆整（¥9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玖仟圆整（¥9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龙安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 陆仟 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叁仟圆整（¥3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叁仟圆整（¥3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龙船坞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龙船坞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捌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玖仟圆整（¥9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玖仟圆整（¥9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茅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茅山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绿地花坛、景观水池、小池塘、小区公园、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

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南横港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南横港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2024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PCO），PCO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年9月19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乾元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乾元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绿地花坛、景观水池、小池塘、小区公园、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

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贰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壹万圆整（¥10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壹万圆整（¥10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13968063033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泉漳股份经济合作社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塘栖镇泉漳村委办公室及村里的主要公共外环境（主要道路、背街小巷、垃圾箱、公共厕所等）的四害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

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

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叁仟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壹仟伍佰圆整（¥15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壹仟伍佰圆整（¥15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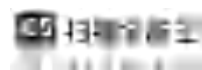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



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商贸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商贸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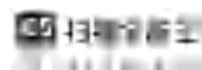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以上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 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 若情节严重, 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 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年10月19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上环桥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上环桥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圣塘河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圣塘河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石坝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石坝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年4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年10月支付合同全款的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双林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双林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有需要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2024年09月19日至2025年09月18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PCO），PCO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全年防制费：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伍仟圆整（¥5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胡小琴

地址：

电话：89178805

乙方（盖章）：

负责人：杨文丽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年9月19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达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顺达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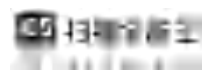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PCO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



件五），报告防控区域、采取措施、服务态度、着装仪表等，并由甲方签字确认。报告单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乙方使用的药物必须“三证”齐全，相关材料须在甲方备案；
严禁使用国家禁用药物，确保安全。

5、乙方必须开展亮牌服务。向甲方公示单位名称，有否备案确认，负责防控技术人员名单，联系电话、公司网站等，增加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监督。（详见附件六）

6、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开展必要的除四害知识宣传和互动。

五、全年防制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 全年防制费: 人民币 壹万贰仟 圆整。

(二) 结算与付款方式:

1、以银行转账或汇票方式付款。

2、在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2025 年 4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陆仟圆整(¥6000.00); 2025 年 10 月支付合同全款的 50%,即陆仟圆整(¥6000.00)。

3、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

六、甲方在合同期间应做好下列工作:

1、负责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及时清除消杀后的虫害痕迹。

2、在乙方给与技术支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负责“四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 168 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年 月 日

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预防控制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滩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乙方：杭州美康消杀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有效预防控制鼠类、蚊虫、蝇类、蜚蠊（以下简称“四害”）等病媒生物，减少虫媒侵害和传染疾病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全年“四害”预防控制合同。

一、“四害”防制范围：

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滩里社区公共外环境（包括社区现有小区的道路、窨缸窨井、垃圾桶及小区地下车库等公共部位外环境）的“四害”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二、防制内容：

1、鼠类、蚊虫、蝇类、蜚蠊（蟑螂）。

2、乙方必须认真勘查甲方现场，对环境卫生、“四害”技术防范设施（以下简称技防设施）建设、虫情、孳生地进行摸底调查，建立本底资料，为“四害”的全年防制工作打好基础。（详见附件三）

3、乙方对甲方建立健全技防设施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提出建议并给予技术支持，对需整改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对防控范围内的“四害”，应采用物理、生态、生物、化学等综合措施开展科学防制，并达到国家《病媒生物控制水平》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标准（详见附件一）。同时做好跟踪服务和回访工作。

5、乙方对在常态防制中出现的“四害”突发性问题应及时启动紧急预案，解决问题做到及时、高效（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除外）。

三、防制期限：

防制期限一年，时间自 2024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止。

四、防制工作要求：

1、乙方必须是具备省、市一级或以上的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能力资质等级（详见附件二）且经当地卫健部门备案确认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单位（以下简称 PCO），PCO 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省《培训合格证》上岗作业，并在甲方单位登记备案。

2、乙方须制定四害防制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年 PCO 工作计划（详见附件四）和控前、控后密度检测评估报告，向甲方提供除“四害”全年工作台账。

3、乙方应在每次作业后向甲方提交《PCO 工作报告单》（详见附件

技防设施的建设工作。

3、负责做好消杀前对下属各个部门的通知工作，包括与消杀人员的对接，提供便利和支持。

4、督促乙方将各项“四害”预防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七、违约责任：

预防控制未达到要求的，甲方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经当地爱卫办确认乙方未达要求的，即终止合同。防制费用按月折算退还给甲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在对鼠类预防控制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的要求规范操作，原则上外环境使用化学药物，内环境采用物理措施防制鼠害，做到安全、环保、科学、高效。

2、乙方使用的灭鼠药物必须是国家规定的第二代抗凝血制剂，并取得《农药三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灭鼠药。

3、乙方在灭鼠前，必须张贴《灭鼠告示》，公示灭鼠时间、药物名称、药物警告色、如何配合、注意事项等，以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4、如在防控中发生人畜安全事故，经上级有关部门认定是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全责。

九、其它事项：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转包，如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街道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

电话：17326090816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世纪

大道168号理想国际大厦

电话：0571-86320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账号：304068360018010064147



2024 年 9 月 19 日